**附件3**

**评审专家推荐条件**

推荐的专家需满足以下条件：

1.德才兼备，客观公正，作风民主；

2.原则上不超过70 周岁；

3.熟悉国内外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含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与大健康、现代农业与食品、节能环保以及其他相关行业或领域的最新发展动态，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较强的分析判断能力，在时间和精力上能够保证完成大赛相关咨询、评议、服务等工作；

4.兼顾科技界专家、产业界专家和经济界专家：

科技界专家应为主要从事科技研发、科技创新政策研究或项目管理，具有较高专业水平的专家、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并在相关领域开展研究工作5年以上，或作为负责人承担过国家或省部级科技计划项目(课题)，或是国家或省部级科技奖励获得者；从事科技创新政策研究、战略规划制定、项目管理等工作10年以上；在主要国际学术组织中任中高级职务，或参与国际标准制修订。

产业界专家应具有丰富科技管理、企业管理或创业实践经验，熟悉相关领域科技研发与成果转化工作，主要是科技型上市公司、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国家或省级高新区、科技园区和各类创业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学会的高级管理人员等。

经济界专家须具有会计、审计、经济专业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取得专业技术高级资格或水平证书；省属及以上高校、科研院所财务(审计)部门负责人；上市公司、大型国有企业等财务部门负责人；知识产权法，民商法等相关领域高水平专家等。